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朝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伍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朝俊於民國111年07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7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4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507,1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4,609元為本金；11,77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朝俊於民國111年07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,057,523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4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
01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 
02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  
03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  
05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678,578元正未  
06 給付，其中662,123元為本金；15,762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  
07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8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  
09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10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11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2 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7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83號利息  
18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4609元	林朝俊	自民國114年 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0.72%計算
002	新臺幣 662123元	林朝俊	自民國114年 1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0.72%計算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